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0/03-04號文件

檔 號：CB2/BC/7/02

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藉以 ——
- (a) 將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
 - (b) 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的徵款範圍相應擴展至機電工程；
 - (c) 賦權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聘用外界團體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以及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
 - (d) 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在其成員中加入1名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1名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及2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及
 - (e)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6日展開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由劉炳章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6次會議，其中5次與政府當局會商。法案委員會曾與7個團體會晤，並接獲由另外1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該8個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議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理據

5. 關於建議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機電工程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據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表示，近年機電工程行業在建造業內日趨重要，而目前機電工程費用在樓宇總建造費的比例可高達30%。進行這些工程所需的技術亦更趨複雜及專業化。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擴大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範圍和增加訓練名額，並增加機電工程技能測試的類別和名額。政府當局建議就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徵款，以支付有關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費用。

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有關建議亦有助全面推行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該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建造工人必須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或中級工藝測試，才可登記成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因此，擴展建造業徵款的範圍，可讓機電工人接受所需的培訓及技能測試，以配合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7. 至於建議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把徵款範圍擴展至機電工程，政府當局解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自1980年制定以來，便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一樣，採用“construction works”(“建造工程”)一詞的定義，以期簡化行政工作，方便承建商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建訓局提交徵款評核文件。然而，由於《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改用“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一詞，而這個詞語的涵義較為廣闊，因此必須相應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根據“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定義，機電工程也屬“construction operations”之列，所以與其他可徵款建造活動一樣，須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繳付徵款。

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及訓練

8. 部分委員及部分代表團體對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表示關注。他們促請當局把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維持在不高於職訓局現時收取的150元的水平。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在發言中作出承諾，表明建訓局在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時採用的收費原則，會與釐定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原則相同。

9. 政府當局在回應李鳳英議員的要求時解釋，建訓局自1975年成立以來，其運作經費一直來自建造業徵款，政府沒有提供資助。由於建訓局的經費源自業界，所以該局在釐定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費用

方面，有絕對自主權。因此，政府不能承諾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必定與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的收費原則相同。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目前建造業技能測試費很大部分獲得資助，只收取材料成本。建訓局表示，該局很可能把同樣的收費原則應用於機電工程技能測試，但由於實際的測試內容目前仍未落實，因此在現階段未能最後確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款額。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當局並無作出任何承諾，日後可對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的原則作出修訂。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日後釐定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收費原則，會與釐定建造業技能測試費用時所採用的原則相同。政府當局承諾向建訓局委員會轉達委員對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所表達的關注。

12. 部分委員及部分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訓練及技能測試時，應徵詢機電工程業界的意見。

13. 政府當局表示，建訓局將負責設計訓練及測試內容。為此，建訓局在落實訓練及測試內容前，會徵詢業界及職工會的意見。日後的訓練及測試機構只須按照建訓局的設計及規定，進行訓練及測試。在機電工程業方面，建訓局成立了4個不同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訓練及測試內容，並邀請有關的機電工程業代表出任工作小組成員。

建造業徵款基準

14.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在香港進行而價值超逾100萬元的建造工程，須繳付建造業徵款，現時徵款率定為建造工程價值的0.4%。何鍾泰議員詢問，鑒於建造合約價格多年來的變動，以價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為起點的現行徵款基準是否合理。何議員又問及目前的徵款基準如何釐定。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1985年6月1日，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載的徵款基準，由原來的25萬元增加至目前的100萬元。經修訂的徵款基準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建議，並獲政府接納。當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估計，如把徵款基準調高至100萬元，每年的徵稅收入只會減少2%，卻可大量減省承建商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處理評核文件方面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費用。當時的看法是，把徵款基準調高後，整體的效率也會隨之提升，而徵款收益的損失則十分輕微。建訓局知悉該委員會的建議，並基於相同的原因，贊成按此調高《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所載的徵款基準。

16. 至於現行100萬元的徵款基準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需要調低徵款基準，政府當局已徵詢建訓局的意見，所得的結論是，現行的徵款基準應維持不變，理由如下——

- (a) 現行的徵款基準已沿用多年，並廣為業界認知。如徵款基準與價格水平掛鈎，徵款基準便須經常修訂，或會造成混亂；
- (b) 調低徵款基準所帶來的收益有限。反而，建訓局、獲授權人及承建商由於須處理額外的評核文件，以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根據建訓局提供的資料，該局處理每張可徵款的建造合約，成本約為1,500元。整體而言，調低徵款基準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
- (c) 政府當局已諮詢建訓局、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代表，他們均贊成維持現行的徵款基準。

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

17.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在其成員中加入1名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1名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及2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有關條文分別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擬議第7(1)(f)、(i)及(j)條訂明。條例草案又建議，把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建訓局委員會的代表人數由2名減至1名，不包括第7(1)(b)條規定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2名代表，並刪除現行第7(1)(i)條，該條文訂明委任1名並非公職人員及與第7(1)條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為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

18. 委員建議在擬議的第7(1)(j)條下，指明其中一位成員必須為建造業的機電業工會代表。經諮詢建訓局委員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後，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修正案。

19. 何鍾泰議員對當局建議削減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建訓局委員會的代表人數深表關注。何議員指出，當局並無就有關建議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並質疑擬議修訂的依據。

20. 關於香港工程師學會有兩名代表出任建訓局委員會委員的背景，政府當局解釋，建訓局於1975年成立，當時的建訓局委員會由13名代表組成，包括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工程協會各一名代表。1975年12月，當局制定《香港工程師學會條例》。該條例第6條訂明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繼承香港工程協會的一切權利。1978年6月，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併入香港工程師學會，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屬下的結構工程部。為反映這些改變，當局於1982年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7(1)(e)及(f)條。自此以後，香港工程師學會便在建訓局委員會中佔兩個席位。

2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鑒於有需要加強建訓局開辦的課程的範圍及內容，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檢討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務求成員比例均衡而恰當，以應付有所增加的職責。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後成立建築工人技能發展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建議，為達到以上目的，應委任一名機電工程承建商的代表加入建訓局委員會。此外，鑒於其他專業團體(即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各只獲分配

一個建訓局委員會席位，該工作小組又建議，香港工程師學會所獲分配的席位應由2個減為1個。在2002年5月會議上，這個方案獲建訓局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贊成。

22. 何鍾泰議員堅決認為，當局不應削減分配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建訓局委員會席位。何議員指出，據他所知，在2002年5月建訓局委員會會議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兩名代表反對有關建議。何議員認為，由建訓局委員會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對有關建議進行討論，並不等於當局已向業界的相關利益者徵詢意見。香港工程師學會作為相關利益者，理應獲得正式諮詢。

23. 委員對諮詢如何進行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對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的擬議改動，當局應直接諮詢受到影響的組織和專業團體，而不應間接透過他們在委員會內的個別代表進行諮詢。由於香港工程師學會直接受有關建議影響，當局應正式向該會徵詢意見。為釋除何議員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由13人增至14人，以便保留現時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委員會的兩個席位。

24. 政府當局認為，建訓局委員會由業界所有主要相關利益者組成，是進行諮詢的適當渠道。政府當局又認為，成員數目為13人的建訓局委員會一向運作順暢，而委員提出保留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兩個席位的建議，可在不增加委員會成員數目的情況下進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使建訓局委員會的組成的改動減至最低，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便保留現時香港工程師學會在建訓局委員會的兩個席位，同時維持該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為13人。當局亦會就此作出修訂，對建訓局委員會現有的成員組合作出的改動，只是取消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兩個代表席位，並由機電業承辦商及工人的代表(即由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提名的1名代表，以及建造業的其中一個機電業職工會的1名代表)取代。

25.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7(1)(g)條訂明，委任1名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為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部分委員建議，由於並非所有職工會幹事均有建造業的經驗，這項條文應予修訂，訂明應委任建造業工人的代表(而不是職工會的幹事)為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

26. 政府當局回應謂，由於職工會代表建造業工人行事，所以職工會的幹事最能夠代表工人發言，為他們爭取權益。從實際角度考慮，要找出另一種方法，用以選出適合的建造業工人代表，殊不容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訂這項條文。

建造工程的價值

27.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A(1)(a)條訂明，倘若建造工程在建造合約下進行，建造工程的價值指與該等工程有關的建造合約的代價。然而，現時所草擬的

條文，沒有為授權建訓局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為施行《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在代價被低估時重估代價。

28. 為解決合約價值被低估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會修訂分別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新訂的第2A(1)(a)條，並加入新增條文，使建訓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公開市場的合理代價，作為在此等個案評估徵款的基準。

住用處所的若干建造工程的豁免

29.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擬議新訂的第3A(1)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為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人進行；而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A(2)條，如某人在同一建築物內佔用或擁有多於一個的住用處所，而在同一時間內，就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的部分，有該等建造工程進行，及此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超逾指明數額(即100萬元)，則條例草案的條文將會適用。

30. 委員詢問，這些條文就住用處所的唯一及聯名擁有人而言是否適用。委員舉出下述情況為例：某人擁有或與妻子聯名擁有一個單位作為婚姻居所，而又在同一建築物內擁有或與父母聯名擁有另一單位作為其父母的住所。委員又詢問，倘若此人選擇以超逾100萬元的總價格在同一時間翻新該兩個單位，則條例草案會否適用。

31. 政府當局表示，這些條文適用於唯一及共同擁有權。委員所述的情況須受擬議的第3A(2)條規限。

32. 然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擬議新訂的第3A條的政策用意，是豁免在兩條條例下那些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住用處所以供該處所佔用人使用的建造工程，使其無須受該兩條條例管限。新訂的第3A(1)及(2)條引進擁有權的概念，並制訂不同的保障措施，確保只有毫無商業動機的住用處所的建造工程，方可獲得豁免，不受《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管限。此舉會令問題不必要地變得複雜，同時在執行上也相當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新訂的第3A條，刪除對擁有權的提述及新訂的第3A(2)條的各項保障措施。政府當局會作出相關的修訂。

承建商作出的付款通知

33.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25(1)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1)條規定，承建商須在就建造工程付款予承建商後14天內，向建訓局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付款通知。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付款次數會十分頻密，因此，上述做法會對承建商及建訓局雙方均造成很多行政上的不

便。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對固定期合約另行處理。擬議修訂規定，如根據固定期合約在任一個公曆月付款給承建商，承建商須在該月最後一日之後的14天內，把付款事宜通知建訓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評估徵款的時限

34.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26(9)條及擬議新訂的第26(10)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9)條及新訂的第6(10)條，分別就按固定期合約或其他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訂明時限，評估徵款或徵收附加費須在有關時限內作出。其中一個時限是須在建訓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又或就評估或附加費作出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事實後1年內，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認為就作出通知提供理據是不必要的，因為作出評估的考慮因素應與作出通知的考慮因素大致相同。政府當局會相應提出修正案。

有關徵收建造業徵款的過渡性安排

35.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擬議新訂的第21(5)及(6)條，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擬議新訂的第35(7)及(8)條，訂明與該兩條條例相關附表所載指明徵款率及／或數額的改動有關的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第39及40條分別是關於根據條例草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3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訂定有關過渡性安排所考慮的基礎原則，是修訂法例對徵款產生的任何影響，不應損及報價時不可能計入該等影響的建造工程。按照這項原則，條例草案訂明，就並無投標書的建造工程而言，如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已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24(1)條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1)條給予開工通知，則對指明徵款率及／或數額所作的改動，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37. 政府當局指出，如屬並無投標書的建造工程，以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作為截算點，可能對簽約後相隔很久才展開的建造工程不公平(即合約不能計及徵款改動的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以合約日期為截算日期。至於並無建造合約的建築工程，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建造工程展開日期為截算日期。政府當局會作出相關的修訂。

法律適應化修改

38. 條例草案第3部(即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及附表1及2)旨在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條文中，凡提述“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修改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以期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的地位。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不同

條文中提述“官方”之處作出適應化修改，並質疑不作出適應化修改的原因。

39. 政府當局解釋，修改提述“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之處，純屬作適應化修改。有關修訂簡單直接，所以應在這次進行修訂時一併處理。然而，修改《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條文中提述“官方”之處，則並非只涉及適應化修改。鑒於需要修訂法例，有待進行政策方面的審議，有關的適應化修改會另行處理。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0. 除上文第18、24、28、32、33、34及37段所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為求條文清晰及統一，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

建議

41. 倘若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42. 政府當局承諾向建訓局委員會轉達委員對機電工程技能測試費用所表達的關注(參閱上文第11段)。

徵詢意見

4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以及法案委員會於上文第41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9日

《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合共：9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3年6月20日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

1. 香港建造商會
2.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4. 霓虹光管廣告從業員協會
5. 香港機電業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B.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1.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附錄 III

-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 12.12.2003
(相當於英文版 1st working draft： 11.12.2003)
- 中文版第 2 工作稿： 29.12.2003
(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 24.12.2003)
- 中文版第 3 工作稿： 3. 1.2004
(相當於英文版 4th draft： 3. 1.2004)
- 中文版第 4 工作稿： 6. 1.2004
(相當於英文版 5th draft： 6. 1.2004)
- 中文版第 1 稿： 8. 1.2004
(相當於 2004 年 1 月 7 日 17:49 發出的英文稿： 7. 1.2004)
- 中文版第 1 修訂稿： 9. 1.2004
(相當於 2004 年 1 月 7 日 17:49 發出的英文稿： 7. 1.2004)
- 中文版第 2 稿： 15. 1.2004
(相當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 17:49 發出的英文稿： 15. 1.2004)

《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a)(i) (A)(II)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的建議的(a)(i)及(ii)段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認可人士”。
4	在建議的第 2A 條中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而代以“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b) 加入 —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 ； (c)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而代以“就第(1)(b)及(1A)款而言”；

- (ii) 刪去“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而代以“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

5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 —

(A) 刪去“或擁有”；

(B) 在“所”之後加入“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

(iii) 在(b)段中，刪去“其任何”而代以“該處所的該”；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5)(b)款中 —

(i) 刪去“或擁有”；

(ii) 刪去“或擬擁有”。

7 刪去(a)、(b)、(c)、(d)及(e)段而代以 —

“(a) 廢除(b)段而代以 —

“(b)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 1 名；”；

(b) 在(e)段中，廢除“結構工程所提名的人”而代以“所提名的結構工程師”；

(c) 在(ga)段之前加入 —

“(gaa) 在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工人的職工會內擔任幹事的人 1 名；”。

8

在建議的第 21 條中 —

(a) 刪去第(5)(b)款而代以 —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

- (b) 刪去第(6)款。
- 10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24(1A)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在第(2)款中，在“價”之前加入“總”。”。
- 11 (a) 加入 —
- “(a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ab) 加入 —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 14 天內，或在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採用訓練局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訓練局。”；”。
-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25(2A)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 (c) 加入 —
- “(d) 在第(3)及(4)款中，在“(1)”之後加入“、(1A)”。”。

- 12 (a) 刪去(j)(iii)段。
- (b) 在(k)段中，在建議的第26(10)(c)條中，刪去“、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而代以“或徵收附加費”。
- 16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由他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文下，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則”；”。
- 18 在建議的附表1中 —
- (a) 在第1(c)(i)(C)條中，刪去“工業裝置及以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而代以“作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工業裝置或工業”；
- (b) 在第1(c)(i)(D)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20 在建議的第2A條中 —
- (a) 在第(1)(a)款中，刪去“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而代以“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 (b) 加入 —

“(1A)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c)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而代以“就第(1)(b)及(1A)款而言”；

(ii) 刪去“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而代以“在確定該兩款所提述的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

21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 —

(A) 刪去“或擁有”；

(B) 在“所”之後加入“或任何住用處所的部分”；

(iii) 在(b)段中，刪去“其任何”而代以“該處所的該”；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5)(b)款中 —

(i) 刪去“或擁有”；

(ii) 刪去“或擬擁有”。

22

在建議的第 35 條中 —

(a) 刪去第(7)(b)款而代以 —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
建造工程 —

(i)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
已於(a)段所提述的
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建
造工程僱主提交；

(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
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
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
建造工程僱主提交，
但於該期間屆滿前已
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
造合約；或

(iii) 於(a)段所提述的期
間屆滿前並無該建造
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
建造工程僱主提交亦
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
建造合約，但該建造
工程於該期間屆滿前
已展開。”；

(b) 刪去第(8)款。

30

(a) 在(a)段中，加入 —

“(iia) 廢除“認可”而代以“指明”；”。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4(2)條中，刪去“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而代以“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第(3)款中，在“價”之前加入“總”。”。

31

(a) 加入 —

“(aa) 在第(1)款中 —

(i) 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approved”而代以“specified”；

(ab) 加入 —

“(1A) 凡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在某公曆月中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該月的最後一天後14天內，或在委員會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時限內，採用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 “being” ；

(ii) 廢除 “approved” 而代以
“specified” ；” 。

(c)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5(3)條中，刪去 “有關承
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 而代以
“經合理地估計的任何” 。

(d) 加入 —

“(d) 在第(4)及(6)款中，在 “(1)” 之後
加入 “、(1A)” 。” 。

32

(a) 刪去(j)(iii)段。

(b) 在(k)段中，在建議的第 6(10)(c)條中，刪去 “、
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
情況而定)作出通知” 而代以 “或徵收附加費” 。

36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 “由他人” 之前的所
有字句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1)款的條
文下，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
例》(第 123 章)第 4 條獲委任為認可
人士，則” ；” 。

3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 “在 —”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作出
的修訂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
工程 —” ；

(i i)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
- (b)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但於生效日期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 (c)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呈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生效日期前已展開。”。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刪去“訓練局”的定義。

40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在 —”而代以“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建造工程 —”；

(i i)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提交；
- (b)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提交，但於生效日期前已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或

(c) 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該建造工程的投標書向有關僱主提交亦無就該建造工程訂立建造合約，但該建造工程於生效日期前已展開。”。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委員會”的定義；

(ii) 在“pre-amended Ordinance”的定義中，刪去“date;”而代以“date.”；

(iii) 刪去“未經修訂規例”的定義。